

股票代號:2038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百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百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一)	4
四、選舉事項	4
五、討論事項(二)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附件：

附件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書	13
附件三：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4
附件四：資產負債表	15
附件五：損益表	16
附件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18
附件七：現金流量表	19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22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23

附件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學經歷	26
-------------------------	----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7
----------------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	----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39
---------------------------	----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百 年 股 東 常 會 會 議 議 程

時間：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社教館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地下室演講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

七、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3.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請參閱海光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詳如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附件七)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慧吟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一百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25,423,209元，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6,575,614元，擬具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2. 嗣後本公司如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作業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相

關事宜。

4.檢附本公司訂定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 議：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25,423,209
加：本年度淨利	66,575,61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657,561)
可供分配盈餘	585,341,2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3 元)	52,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33,141,262
配發 3%董監酬勞：1,797,499 元	
配發 2%員工紅利：1,197,999 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二~三為員工紅利。	
六、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董事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要求與法令要求，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如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與法令要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如附件九）。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與法令要求，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及第十六條條文（如附件十）。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100**年**6**月**28**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含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

2.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擬依公司法第**192-1**條、證交法**14-2**條及「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 **10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7 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卸任。

4. 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二人：詹進義及楊昌禧，其相關學經歷(如附件十一)。

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件十二)。

決 議：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

說 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擬請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有關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總體經濟環境

世界銀行在 **2011** 年 **1** 月表示，全球經濟復甦正從危機後的反彈階段，轉向今、明兩年速度放緩，但仍然穩健成長的階段。其預估 **2010** 年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 **3.9%**，**2011** 年將降為 **3.3%**，**2012** 年可望回升到 **3.6%**。國內經濟方面，隨著國景氣復甦和亞洲新興國家維持擴張，企業及消費已逐漸好轉，**2010** 年我國出口逐季升溫，並可望於 **2011** 年恢復常態擴張；在內需的部分，隨著景氣逐步回溫，兩岸議題持續加溫，服務業中批發、零售及餐飲部門大幅成長，在生產方面，受惠全球主要經濟體已開始復甦，帶動外貿市場買氣，產業增產及增加投資，加上國內政治相對穩定，我國 **2010** 年實質 GDP 成長率可望回復至金融風暴前的水準。據經濟學人（EIU）最新預測（**2010** 年 **10** 月），**2011** 年我國實質 GDP 成長率將可達 **4.2%**。

在未來之不確定因素方面，由於全球景氣不平衡復甦，主要國家就業市場持續疲弱，民間需求並未回升，若各國政府過早退場，可能導致復甦停擺，因此，各國央行及政府所挹注各種財政及貨幣手段的退場機制，將是影響 **2011** 年景氣的主要不確定因素。其次，主要已開發國家的量化寬鬆政策使美元供應過剩，進而導致美元貶值，導致股市、黃金、原油及大宗物資皆上揚，因而引發高通脹，以及黃金、債市及亞洲房市 **3** 大資產泡沫增高，因此第二次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所衍生出的負面效應亦將成為影響 **2011** 年景氣成長力道的不確定因素，再者日本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發生 **9** 級強震造成相關電子及汽車產業供應鏈中斷、日本鋼鐵業停產、股市下跌對全球經濟復甦的影響亦是不確定因素。

除了主要國家財經政策外，中國「十二五規畫」將更重視經濟結構中質的提升，更勝於數量的成長，恐將導致中國經濟成長力道趨緩。對於台灣而言，兩岸 ECFA 效益是否能充分發揮，將是影響台灣 **2011** 年經濟表現的另一項重要觀察重點。

二、鋼鐵產業的回顧與展望

2010 年全球經濟緩慢復甦，鋼價呈現先漲後抑再漲，緩步走堅的格局，2010 年每次鋼價的上漲基本上都是上游原料廢鐵與國際鐵礦砂的上漲所帶動，成本推動是 2010 年鋼價變化的主因，尤其是國際三家主要礦商打破以往慣例採行季度定價使得 2010 年第 2 季後鐵礦石的價格持續走高再加上油價、煉焦煤等價格上漲，導致鋼材成本上漲，推升鋼價走高；但因經濟景氣沒有明顯復甦需求不足導致鋼價推升後成交數量就明顯萎縮，降價求售才能刺激銷售量，以致於鋼價上漲金額不及成本上漲金額，利潤空間受到嚴重壓縮，原料採購時間與數量稍有不慎就會蝕本。

展望 2011 年全球經濟復甦將放緩，新興經濟體增速小幅放緩，發達經濟體增長沒有預期中差，仍是值得期待，全球經濟整體上仍將以穩定增長為主，但仍將面臨眾多的不確定性，如流動性問題、通貨膨脹、歐元區債務問題、天災頻仍、中東政經情勢不穩、油金與原物料價格高漲問題等等，尤其是日本 3.11 東北強震造成新日鐵及 JFE 等鋼鐵業者停產影響，震後災後重建商機對條鋼類需求增加與全球板鋼類製品短期供給減少。大陸經濟受到政策宏觀調控與節能減排影響，新開工面積將會難以保持較高的增速，但 1000 萬套保障性住房建設與加大開發中西部的基礎建設力度、各主要區域的經濟規畫與汽車與家電行業需求持續增加等都將增加鋼材的需求，且煉鋼原料的價格難以大幅下跌，從而限制鋼價下跌的空間。

因此依據 2011 年宏觀全球經濟情勢下，2011 年鋼價是預小不易，但受制於各國調高利率的貨幣緊縮政策與經濟緩慢復甦的情況下，上漲空間仍不會太大。結合鋼價季節性特點，預期 2011 年整體價量走勢將會如同 2010 年，農曆年前後小幅度修正後再步入上升軌道，到了第二季雨季、第三季淡季時再出現回檔修正後，第四季重回上升軌道。

三、茲將九十九年度之營運情形與產銷狀況報告如下：

因國際廢鋼價格上漲導致鋼材成本持續上揚，但經濟景氣復甦緩慢導致成品需求無明顯增加，上漲的原料成本僅能部分轉嫁給下游業者，在原料領先上漲但需求增加有限的環境影響下，故 99 年度鋼筋生產與銷售量分別較 98 年度減少 4.6 萬噸(6.79%)與 3.5 萬噸(5.2%)。

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1,860,551** 仟元，營業毛利 **290,449** 千元，較九十八年營業收入淨額 **10,435,388** 仟元，營業毛利 **75,289** 千元，分別增加 **14%**與 **286%**，稅後盈餘由虧損 **179,560** 千元轉為淨利 **66,576** 千元，其主要原因係處分屏南廠閒置土地獲利 **40,940** 千元及鋼價上漲導致。

表 1. 生產狀況

單位：萬噸

	鋼筋產量		小鋼胚產量	
	98 年	99 年	98 年	99 年
全 台	431.17	510.06	760.06	936.64
海 光	67.72	63.12	53.10	55.7
比 率	15.71%	12.37%	6.99%	5.95%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表 2. 銷售狀況

單位：萬噸

	銷售量		內銷		出口量	
	98 年	99 年	98 年	99 年	98 年	99 年
全 台	431.36	561.74	389.56	547.53	41.8	14.21
海 光	66.71	63.21	43.78	56.21	22.93	7.00
比 率	15.46%	11.25%	11.24%	10.27%	54.86%	49.26%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四、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九年度稅前淨利 **96,768** 仟元，較預算數淨利 **213,550** 仟元，減少 **116,782** 仟元，全年實際營業毛利較預算低 **182,875** 千元，主要係因為廢鋼成本上漲的成本因需求薄弱而無法轉嫁致營業毛利率未達預期目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外收支請參閱表 3。

表 3: 預算達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差 異 數	達成率(%)
銷售量(噸)	632,102	720,000	(87,898)	-12.21%
營業收入	11,860,551	11,375,652	484,899	4.26%
營業成本	11,570,102	10,902,328	667,774	6.13%
營業毛利	290,449	473,324	(182,875)	-38.64%

營業費用	182,758	224,122	(41,364)	-18.46%
營業淨利	107,691	249,202	(141,511)	-56.79%
營業外收支	(10,923)	(35,652)	24,729	-69.36%
稅前淨利	96,768	213,550	(116,782)	-54.69%
稅前每股盈餘(元)	0.56	1.23	(0.67)	-54.47%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比 率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88	50.7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0.74	126.3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4	(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6	(6.01)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6.19	(8.68)
		稅前純益(%)	5.56	(9.99)
		純益率(%)	0.56	(1.7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0.38	(1.13)

六、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計劃	目前 進度	須再投入 之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 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 成功之主要因素
150 角鋼胚改造	設備採購中	5000 萬	100/10	設備妥善度
加熱爐改造	設備採購中	2500 萬	100/10	設備妥善度
自動軋軋系統 升級及整合	供應商評估中	4000 萬	100/12	設備妥善度

一百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掌握市場需求，開發新鋼種及國外認證，拓展國外市場且維持國內市場佔有率，減少對單一市場與產業的依賴程度。
- 2.持續更新設備及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與回收率、降低物料及電力損耗以降低成本且減少集塵灰與爐渣產出量。
- 3.運用籌資途徑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利息成本以提高獲利。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監控市場行情波動適時調節庫存以避免存貨跌價損失及提高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率，避免資金積壓。
2. 因應市場需求調控產能及規格，以提高生產效率，提高客戶滿意度。
3. 提升鋼胚自給率，降低外購鋼胚數量。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2011** 年全球鋼價的走勢，因美國貨幣寬鬆政策造成國際熱錢在原物料與商品市場流竄與煤鐵礦在澳洲水患、紐西蘭及日本強震影響下，全年國際鋼鐵價格將呈現穩中透堅且需求將微幅上升的態勢。

雖然國內經濟持續復甦、政府釋出災後重建公共工程可望增加鋼筋需求量，但是另外受到政策打房的負面影響下，本公司對今年國內鋼筋消費量與價格採持平的態度，預期國內鋼筋消費費與 **99** 年度持平約為 **550** 萬噸，本公司國內鋼筋的市占率應能繼續維持在 **11%~13%**，而外銷市場受國際供需影響會較比去年小幅成長的狀況，因此估計 **100** 年度銷售數與 **99** 年度持平約為 **62** 萬噸~**65** 萬噸。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分散風險：以現有產品為基礎，增加新鋼種及國外市場認證，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佔有率；擴展國外市場，分散國內景氣榮枯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 二、降低成本及節能減碳：更新生產設備、環保設備與改善製程以提高產量、增加生產效率、節省油電與物料損耗、減少污染排放。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羅東鋼鐵、東和鋼鐵、協勝發鋼鐵等國內競爭者，在 **2010** 年更新設備新增產能後，**2011** 年國內鋼鐵業的競爭將更加劇烈，為因應外部環境影響，本公司已藉由生產流程順利改善生產瓶頸增加產量提高回收率與減少損耗，未來將持續改善設備以降低成本，提高生產效率。

外銷市場上，香港、澳門、新加坡等鋼筋傳統外銷市場在 **2010** 年受到韓國、土耳其廠商低價競爭下，全台鋼筋出口量大幅萎縮，因此未來將擴展汶萊、澳、紐等地以降低競爭者的衝擊與單一外銷市場的風險。

二、法規環境

行政院按能源使用量徵收稅負之法案尚未立法通過，而目前影響本公司經營之相關法規，係屬「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需達到既存電弧爐戴奧辛排放標準值 **0.5 ng-TEQ/Nm³** 標準，本公司對減少二氧化碳與戴奧辛等污染物排放已建立三套集塵設備減少污染排放，製程產生之集塵灰與爐渣均已委託合法業者清理，未來將持續進行相關環保設備投資，並符合法規規定。

立法院於 **2011** 年 **4** 月 **22** 日三讀通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也就是俗稱的「奢侈稅」，將於同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未來後，將針對兩年內短期移轉的「非自用住宅者」，課徵百分之十到十五的稅額。預估此項緊縮政策將對整體房地產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政策實施前與初期將會因觀望而產生房地產需求停滯現向，未來鋼筋內需市場也可能將會產生萎縮的情況。

三、總體經營環境

世界鋼鐵協會預測，**2011** 年全球鋼材需求將成長 **5.3%**，成長最高在獨聯體國家（**11.1%**）。在亞洲，**2011** 年鋼材需求將同比增長 **4.1%**，其中印度的增長率最高，達到 **13.5%**，**2011** 年中國鋼材需求增長率預計為 **3.5%**，由於鋼材需求增加以及鋼鐵生產原料價格持續走高，預計鋼材價格也將繼續上揚。儘管對全球鋼鐵業的總體展望仍然令人滿意，但日益過剩的產能可能危及到鋼鐵業的正常發展。包含台灣在內的全球許多地區。在過去的 **10** 年，全球粗鋼產能增加了 **8.14** 億噸，導致全球總產能在 **2010** 年接近 **18.93**

億，過剩產能達到**3**億噸。有鑑於此，鋼鐵企業必須特別關注其生產成本和提高生產效率，強化與上游和下游的合作以及加強全球化運作。

當今，鋼鐵業面臨的一個很大的挑戰就是原料市場的變化，鐵礦砂市場由三大礦商寡佔易漲難跌，廢鋼與鐵礦行情連動性高，又全球粗鋼產量的大幅增加導致原料供應的日益緊張，因此如何掌控品質佳、相對低價且平穩的供料來源變成是各廠之間的獲利關鍵因素之一。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邱慈吟、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石城



王漢昌



黃筱雯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債券名稱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海光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海光二)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總額	3億	5億
債券面額	100,000元	100,000元
票面利率	0%	0%
發行期間	100.3.1~103.3.1	100.3.2~103.3.2
轉換閉鎖期	100.3.1~100.4.1	100.3.2~100.4.2
轉換價格	新台幣17.6元	新台幣17.8元
擔保情形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保	無擔保
發行公司贖回權	自100.4.2~103.1.20日止有下述兩種情形者： ①海光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者 ②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的10%	自100.4.3~103.1.21日止有下述兩種情形者： ①海光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者 ②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的10%
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後滿2年之102.3.1為贖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2%)，實質收益率為1.5%】用現金贖回本公司債	發行後滿2年之102.3.2為贖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3.53%)，實質收益率為1.75%】用現金贖回本公司債
還本方式	除賣回條款及提前贖回者外，如到期未轉換者，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轉換標的	海光企業(股)公司普通股，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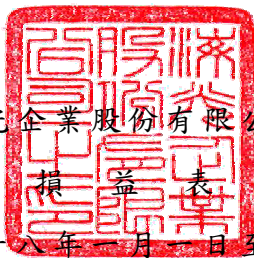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80,642	1	\$ 90,172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1,398,030	23	\$ 958,642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28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99,909	2	99,961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51,578	1	70,754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9,680	-	1,61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862,647	14	476,460	8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二）	177,783	3	203,853	3
1164	應收退稅款	164	-	139	-	2140	應付帳款	329,223	5	239,439	4
1178	其他應收款	103	-	49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161,601	3	218,605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919,603	31	1,840,236	3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	58,114	1	190,963	3
1260	預付款項	110,501	2	131,096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五及二三）	568,653	9	240,000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50,265	1	91,674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179	-	15,157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三）	5,835	-	28,7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15,172	46	2,168,230	3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八）	70,791	1	69,853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五及二三）	-	-	566,983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53,409	51	2,799,625	47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95,760	2	95,760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05,165	2	111,971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四）					2550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附註二及十四）	181,383	3	101,085	2
	成 本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86,548	5	213,056	4
1501	土地	743,126	12	743,126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90,808	1	73,03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35,107	7	397,606	7	2XXX	負債合計	3,192,528	52	3,021,300	51
1531	機器設備	3,309,984	54	3,287,845	55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 0,000 千股，發行 174,000 千股（附註十七）	1,740,000	28	1,740,000	29
1541	動力設備	241,834	4	156,455	3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七）				
1551	運輸設備	121,245	2	107,359	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97,558	3	197,558	3
1561	辦公設備	37,611	1	33,898	-	3280	其 他	2,082	-	2,082	-
1681	其他設備	34,531	-	38,851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99,640	3	199,640	3
15X1	成本合計	4,923,438	80	4,765,140	80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及十八）				
15X8	重估增值	372,748	6	372,748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342	3	198,342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296,186	86	5,137,888	87	3350	未分配盈餘	591,999	10	525,423	9
15X9	減：累計折舊	2,755,830	45	2,558,263	4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90,341	13	723,765	12
		2,540,356	41	2,579,625	4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3,952	2	186,435	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	277,493	5	299,314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674,308	43	2,766,060	47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六）	(45,944)	(1)	(34,93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17,623	-	22,03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31,549	4	264,377	5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61,530	48	2,927,782	49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十、十一及二三）	84,609	2	140,755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154,058	100	\$5,949,082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2,551	-	11,880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952	-	9,49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2,902	-	11,685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八）	90,944	2	91,789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2,958	4	265,606	4						
1XXX	資產總計	\$6,154,058	100	\$5,949,0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11,861,812	100	\$10,437,061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1,261	-	1,67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860,551	100	10,435,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十九及二二）	11,570,102	98	10,360,099	99
5910	營業毛利	290,449	2	75,289	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6	-	1,801	-
6100	推銷費用	104,255	1	142,35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6,737	-	82,2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758	1	226,406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07,691	1	(151,117)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19	-	72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6,639	-	8,36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45,497	1	14,77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37,720	-	444	-
7480	什項收入	398	-	3,93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0,473	1	28,2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一）	\$	32,045	-		\$	43,257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67,142	1			2,606	-		
7880	什項支出		2,209	-			5,17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1,396	1			51,04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6,768	1		(	173,908)	(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30,192	-			5,652	-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	66,576	1		(\$	179,560)	(	2)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十)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0.56	\$	0.38	(\$	1.09)	(\$	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	0.56	\$	0.38	(\$	1.09)	(\$	1.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A1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540,000	\$ 40,000	\$149,244	\$1,062,081	\$299,314	(\$ 43,656)	\$3,046,98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9,098	(49,098)	-	-	-
P1	現金股利－20%	-	-	-	(308,000)	-	-	(308,000)
M1	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179,560)	-	-	(179,560)
L7	員工放棄認購新股之已失效認股權（附註二及十七）	-	2,082	-	-	-	-	2,082
C1	現金增資－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	157,558	-	-	-	-	357,558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8,719	8,719
Z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0,000	199,640	198,342	525,423	299,314	(34,937)	2,927,782
Q3	處分重估資產其重估增值轉列處分利益（附註十）	-	-	-	-	(21,821)	-	(21,821)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66,576	-	-	66,576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1,007)	(11,007)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0,000	\$199,640	\$198,342	\$ 591,999	\$277,493	(\$45,944)	\$2,961,5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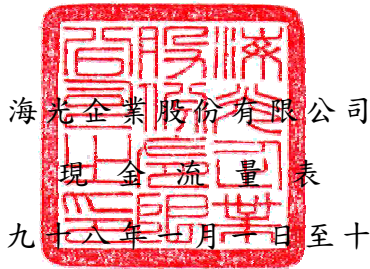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附件七】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淨損）	\$ 66,576	(\$ 179,56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203,845	213,125
A20400	攤 銷	10,118	3,169
A205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742	(1,575)
A21101	提列（迴轉）銷貨折讓	(934)	600
A212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9,640
A22000	退 休 金	11,178	12,379
A222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4,232)	4,23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一淨額	(37,720)	(444)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一淨額	16,790	2,885
A24800	遞延所得稅	30,192	4,937
A29900	其 他	13,540	59,5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19,370	89,233
A31140	應收帳款	(387,189)	(1,845)
A31160	其他應收款	395	76
A31180	存 貨	(75,135)	(496,539)
A31210	預付款項	20,595	6,86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963)	59,765
A32120	應付票據	9,865	(15,952)
A32140	應付帳款	89,784	45,091
A32170	應付費用	11,425	(27,488)
A32200	預收款項	(132,849)	(120,078)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133,42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2,978)	12,8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585)	(452,51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54,824)	(173,524)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329	(319)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3,746	4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2,908	\$ 78,923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11,729)	(50,153)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68,2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281)	(144,623)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9,388	739,115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2)	99,961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0)	(740,000)
C02200	現金增資	-	348,925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8,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336	140,001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9,530)	(457,13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0,172	547,30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0,642	\$ 90,172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34,684	\$ 45,585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2,572)	(2,004)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 32,112	\$ 43,581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25	\$ 134,274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68,653	\$ 240,000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18,889	\$ 213,444
H00600	應付票據—設備款減少(增加)	35,935	(39,920)
H00800	現金支付數	\$ 154,824	\$ 173,5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公 司 章 程 修 正 前 後 條 文 對 照 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u>九~十一</u> 人含獨立董事二~三人，監察人二~三人含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三人，監察人二~三人含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項新增</u>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三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第六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條 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本項新增</u>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董事獨立性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俾利董事功能之發揮。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為確保公司監察權之獨立、有效，監察人尚應有部分監察人具一定獨立性，俾利監察權功能之發揮，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公司法第二一六及二二二條，增訂本條第三、四、五項。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暨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相關處置要點」中已明定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並增訂本條第四項監察人缺額之補選方式。

<u>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本項新增</u>	
第十六條 本選舉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條 本選舉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二人：詹進義、楊昌禧，相關學經歷

姓 名	主 要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詹進義	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理(EMBA)碩士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 會計系 學士	89.2～至今 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楊昌禧	省立花蓮師專(現改制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62.12～73.06 陳瓊讚律師事務所律師 73.07～至今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律師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南區工程處 法律顧問 聚亨企業(股)公司 法律顧問 城億實業(股)公司 法律顧問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三、**CA01030** 鋼鐵鑄造業。

四、**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並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 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不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前項合併發行股票或免印製股票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

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規定期限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三人，監察人二~三人含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依需要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須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代理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其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本公司會議時，視實際需要，每次給付每人出席費最高貳萬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廠長、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其職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送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金及百分之二~三為員工紅利。

六、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公積金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

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

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三、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選舉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

【附錄四】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0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滄海	97.4.30	3年	4,527,924	3.28	4,480,344	2.57%
副董事長	蕭天讚	97.4.30	3年	0	0	0	0
董事	郭秋木	97.4.30	3年	0	0	0	0
董事	玉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勇次	97.4.30	3年	7,383,000	5.35	7,811,168	4.49
董事	裕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昌	97.4.30	3年	12,437,000	9.01	13,234,610	7.61
前董事	黃土塹(註3)	98.6.4	2年	3,20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昌禧	97.4.30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進義	97.4.30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晁成虎	97.4.30	3年	0	0	0	0
監察人	海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筱雯	97.4.30	3年	36,888,457	26.73	39,421,023	22.66%
監察人	陳石城	97.4.30	3年	0	0	0	0
監察人	王漢昌	97.4.30	3年	0	0	0	0

註1：本公司100年4月30日實收資本額174,000,000股。

註2：上表為截至一百年四月三十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截至一百年四月三十日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1,740,000,000元，分為174,000,000股，故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44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44,000股。

註3：本公司前董事黃土塹於99年5月12日因持股低於選任時持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